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0〕12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大力开展 线上招聘服务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促进就业的作用，大力开展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促进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在线上有效对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网络招聘等线上招聘服务力度。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广泛收集、动态跟踪、及时发布省内外企业开复工信息和用工需求信息，做到每日更新、每日增长。认真梳理各类求

职者信息，及时与企业用工需求有效匹配、精准对接，力促达成用工意向。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开展网上课堂、视频面试、远程招聘等线上人力资源培训和招聘服务。做好线上招聘与线下到岗的有序衔接，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组织或引导达成意向人员安全有序到企到岗。要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安排专人对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对重点企业用工需求重点收集、重点发布、重点支持。

二、大力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线上春风行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把线下春风行动的活动安排转到线上，通过公共服务网站，大力开展线上春风行动，针对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举办形式多样的网络招聘会，为广大劳动者搭建好网络求职择业平台。要公布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通过各种媒体加强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引导求职者积极参加线上春风行动和各类网络招聘会。健全劳务协作机制，省内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协作配合、资源整合，同时要加强与省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联系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内外联动。

三、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优势作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动员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大力开展网络招聘活动。未开设网站的要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QQ群等与企业 and 求职者沟通联系，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促进用人对接。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积极参与线上春风行动，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送归集求职招聘信息，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开放端口、开通渠道、开设专栏予以支持。要加强分类指导，充分发挥工作啦、打工直通车、智联招聘等重点龙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地要对提供免费职业介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职业介绍补贴。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和重点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

四、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履行信息审查责任，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加大对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的监管力度，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五、建立线上招聘信息日报告制度。自2月17日起，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每日报送疫情防控期间（1月25日起）线上招聘信息（见附件）。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逐级报送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人才服务机构逐级报送省人才交流中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送所属管理的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汇总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六、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

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劳动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动机制，统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统筹线上招聘和线下服务，统筹企业用工保障各环节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为劳动者求职择业和企业招工用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联系人：

张 迪 13849168535

省人才交流中心联系人：卫 威 13783419299

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崔秀池 18638257311

附件：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线上招聘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附件

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线上招聘情况

填报单位：

累计发布用人单位 岗位需求信息(人)	涉及用人单位 (个)	网站日均浏览量 (人次)	累计接收求职信息 (人)	累计达成用人单位 (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日

年

月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